

『根』的思念与思考

中国乡土小说家族意识的追寻

丁帆

一位主编朋友介绍这部长篇小说让我看，因为忙着搬家一直搁置了，我奇怪这部小说居然请过那么多名家开过研讨会，却没有写过真正意义上的评论文字，思忖再三，顿悟原因有二：作为单部长篇小说，洋洋洒洒近70万字的篇幅，已然超出了进入21世纪新时代读者的阅读耐心，让一个习惯了快速阅读的人花上一个星期去读一部情节并不紧张，描写并不是处处出彩的小说，那是需要足够耐心的。我是用了一个星期，大多数时间是在漫长的旅途中完成阅读的。合上书籍，我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我们值不值得，或者不能够花上巨大的精力在一个不知名的业余作者貌似介于“虚构”和“非虚构”的“家族小说”作品中发现这个时代的一种书写新质？解剖这个长篇小说是否有助于我们认识到今天创作中的一些隐在的时代征候？这才是我们愿不愿意触碰《根》的根本原因。这让我想起了恩格斯不厌其烦地为玛·哈克奈斯《城市姑娘》所写的那篇小说评论，我们能否站在动荡世界的交汇点上去剖析一部小说从内到外的时代意义和文本意义。

这部叫做《根》的小说，是继上个世纪80年代“寻根文学”以后又一次呈现出“向后转”历史回溯理念主题的创作，古老的“叶落归根”民族情结充斥在文本的字里行间；一个家族的兴衰史充满着时代变迁的历史印记；那种对旧时代的深刻眷恋又一次将人性置于“现代性”的拷问之中；彷徨于封建家族秩序与启蒙革命之间的游移……所有这些，都构成了《根》充满着悖论的主题表达和描写张力。

无疑，从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的家族小说的兴起，让我们迅速地进入了两种形态的“寻根文学”的描写之中：一种是在意识形态的迷茫之中去从历史回溯中寻觅旧日时光的宁静与平和；另一种是在那种“荷戟独彷徨”的愤懑中去批判封建家族意识是摧毁“现代性”的渊藪，无论作者是出于“无意后注意”，还是“有意后注意”，这两种的主题模式都各有

利弊。毋庸置疑，《根》的作者选择的是前者。

就世界格局的小说创作而言，“返乡主题”永远是一个书写的焦点，作为人类与生俱来的对家乡的眷恋情结，无论是爱也好，恨也好，都是无法释怀的那个抹不去的精神栖居地，尤其是那些去国的游子，更加具有这样的精神寄托。《根》是在以庄姓家族为描写轴心，辅以袁家、赵家、刘家、黄家等家族的变迁史，构筑了一幅20世纪初年至五十年代半个世纪的历史画卷。

作者虽然只是业余写作，显然他对长篇小说取舍的分寸感掌握有些失当，但是其描写生活的能力却让人产生了阅读兴趣，我之所以没有采取一目十行跳跃式的阅读，就是因为小说中的那些旧时代的生活细节和场景让我产生了兴趣和美感，这种美感来源于《红楼梦》，也追忆到《三家巷》《苦斗》，从爱情生活到各种各样的社会生活场景的描写，致使作品的画面充满着农耕文明的风俗画、风情画和风景画的宁静舒缓风。毋庸置疑，作为一种怀旧式审美形式，越是离现代文明和后现代文明遥远的作品，就越能够呈现出艺术的魅力。作品中所涉及到的各式各样的人物众多，从地主、家仆、小姐、丫鬟、保镖，到官员、土匪、军人、商贾、掮客、革命者、游医、外国人……可谓生动呈现了那个时代林林总总的人物肖像和社会风俗。

无疑，在所有的描写域中，作品花笔墨最多的就是爱情抒写，三代人的爱情没有托尔斯泰笔下那种“各有各的不幸”，只有梅子和赵林的爱情是以悲剧结局，这就充分体现了作者向善的本性。因此，作者采用的是大量的风情画面来构筑一幅田园牧歌式的爱情的童话世界。可以看出，作者是在现代文明和农耕文明的纠结之中，选择了两个“根”：一个是根深蒂固的深水小城镇；一个是靠着现代大都市上海的常州。显而易见，作者更青睐的是前者，那里的风景如画，于是风景描写自然流淌在书中的字里行间，形成了“古典小说”的特有的风景线。更值得一提的

是，小说中刻意铺张的风俗画描写是吸引我阅读快感的一个兴奋点，那些婚嫁迎娶的民间习俗，那些节庆酒宴的风俗，甚至那些土匪勾当里的种种行状都是小说的看点所在。这些被现代和后现代小说所遗弃的小说创作元素，对于一个进入电子信息时代的读者来说，它还有小说美学的意义吗？还是只是一种“遗老遗少”观赏古董时的快感？

这部长篇小说是一部农耕文明的赞歌，也是对革命的颂歌，与《白鹿原》有点异曲同工之处就是，一个勤勤恳恳的老地主置办起了一个大家业，延续了子嗣兴旺的家族荣耀，他们夫妇，尤其是大奶奶，把家中唯一的独苗送进了共产党的革命队伍，成为一个坚定的革命者，作品后三分之一就是描写革命故事，几乎是落入了“非虚构”的家世描写陷阱中，笔墨单调，失去了前面文学描写的美感，而且也拖沓冗长，缺少情节和细节描写的张力。然而，使我感到眼前一亮的还是作者最后一笔对革命烈士人物的处理，尤其是大奶奶捍树而死，留下身后那个永不枯竭的大树之“根”，既点了全书的主题，又还原了历史中的“真实性、人性和审美性”，让这部小说在最后得以升华。

看完小说最后一页，放下这部精装本的沉重书籍，掩卷而思，我想，倘若作品删除30万字，它会是一个什么样的阅

读和审美效应呢？毋庸置疑，由于作者不懂得舍得与“留白”是作品空间更加廓大的辩证法，让读者徜徉在冗长、甚至有些重复的描写流中，并不是一个高明的做法，而是陷入了“痛说家史”的窠臼之中。倘若采用精简的写法，无疑会强化描写的张力，让阅读进入一个更加愉悦赏心的通道。

此外，作品中有几处没有“出鞘的刀”，比如那个土匪头子“金不换”掉进悬崖究竟死没死是个谜，本以为这是作者为这个情节线索打下的一个扣，阅读期待是他的复活会构成小说后面复杂的“戏份”，作者却只字不提，让人大失所望，小说的情节元素白白流失，真是可惜。

尽管这部长篇小说存在着这样和那样的缺陷，但是，作为一种文本的解读，它的意义远在文本之外。在中国大陆，尤其是东部沿海地区，城市化的进程让农耕文明时代的乡土风景消失在广袤的地平线上，亦如作品最后那棵曾经枝繁叶茂蓬勃勃勃生长着的大树被伐倒后，大奶奶以命相抵护卫着那大树根一样，老一辈人眷恋的乡土社会之根系已然被啃噬撼动，它已无法抽枝发芽。面对失去的过去，我们站在历史的废墟上瞭望未来，倘若能够从这部煌煌大著中顿悟和汲取到一些什么，尤其是人性的善恶丑恶的表现，或许才是阅读的真正含义。



照亮凡俗的一星灯火

——读侯志明《行走的达兰喀喇》

武子翔

作者一直耿耿于怀，因为偷书后的自责与愧疚，“我再也没动过偷的念头”。不过我们从这两件事可以看出，侯志明始终真诚朴素的为人风格，以及对自己窘态的披露和调侃，更显示了他豁达、宽容、善良的品性。侯志明从自己的百十来篇文章中选择出这四十多篇出版，哪怕这两件事显得不光彩，他也不回避。一如平凡的每个人，谁的回忆里没有瑕疵呢？随着逐渐铺开的作者的回忆，我们越来越清晰地看到一个平凡性情、有血有肉的“人”的形象。

能把平凡小事描绘得活色生香，是一个作家才气和态度的体现。在《给儿子的信（一）》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中国传统

的父亲对爱的羞于表达。在儿子出国后，他没有像妈妈那样在哭泣，而是生活中平凡的细节击中了一直克制的心。侯志明在下班的路上想着给儿子准备什么好吃的，到家才突然意识到与儿子分别的事实，这一刻由生活惯性带来的落差，比在机场看着远去的背影更触痛心扉。

对于散文写作者饱蘸深情的书写，我并不是每一次都能感同身受。与其说努力读懂每一篇文章记录的每一件事情，不如说跟着作者的心路历程，听作者促膝长谈，看懂他每一次的笑意和叹息、遗憾和满足、执拗与豁达。我们阅读的不是某事、某物、某人，而是向我们诉说这些的写作

者，他的性格、阅历、心态和生活哲学。

侯志明在《熬糖汤》里详细写了为什么熬糖汤，以及熬糖汤的过程。平淡的叙述口吻中，时时流露伤感情绪。苦尽甘来，过去痛苦难捱的儿时倒也有了怀念，结尾时说“即使今天我们吃的糖，从营养和环保的角度讲，又如何和糖汤去比呢？”似乎是站在过去的贫苦之中，看如今富裕起来的生活反而思绪复杂一言难尽。记忆中的糖汤总是最美味的。追忆过往，淡然豁达的心境才是我们更应该体会的。在侯志明构画好心灵的画卷后，他慢慢地以淡然的心态将画幅卷起来，收拾贴帖。

在今天，文学以各种方式呈现着。如今人们越来越多地想要表达自己，哪怕再平凡的一个人都想说出自己的话，即使微弱，不成篇章，文学始终是照亮凡俗的一星灯火，有这灯火在，人类就有积聚力量的勇气。侯志明在《行走的达兰喀喇》中完善了自我，于文学中得到解脱和释放。通过他真诚朴素的文字，我们也有幸感受到了平凡的力量，以及如何在平凡中绽放最美的风景。

“人生天地间，忽如远行客”，匆忙行程，下一站是哪一站？哪一站又是目的地？正如侯志明用半生文字《行走的达兰喀喇》所回答的那样，人的一生是不断行走的一生，变换不同的身份，到达不同的地方，在领略各异的风光时，才发现这人间体味到最多的，都是来自于平凡。平凡的力量简单、真诚而恒久，行走中的站点似乎不太重要，而是沿途的风光，最抚人心。

阿来为此书作序：“我们应该更多地关注这种更接近文学表达本意的写作。这或许是更真切，更具有生命本真意义上的表达。”侯志明这种几十年如一日对写作的热爱，表达着一个“人”活着的精彩。

侯志明的笔触总是很质直，这与他的性格有关，无须遮掩、倾吐而出。在回忆母校生活的时候，没有写学习、考试、学校活动等等，而是“举了两件无趣事”（《母校杂忆》），这两件事可以说没有那么光彩。一件是被老师当作进修的，或者同事，从而被同学们一直叫做“老H”。第二件事就是自己在大学期间去图书馆偷书的情节，使